

兩地民商案判決互認 律政司：在港資產不會被內地直接充公

香港文匯報訊 《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將於下周一（29日）生效，有指《安排》生效後，兩地法院會就案件的資料或執行情況等相互通報或者交換資料、「內地的法院判決

結果將會自動適用於香港，且在港的資產可被內地直接充公」，特區政府律政司昨日回應表示，有關說法屬謬誤，兩地法院並不會就案件的情況或當事人提出的執行申請交換資訊，內地判決亦不會自動在香港生效。

互助安排，只涉及兩地民事判決的相互認可和執行，而是否有需要在另一地申請執行判決，完全是當事人的選擇，兩地法院並不會就案件的情況或當事人提出的執行申請交換資訊。申請執行判決是由當事人主導的，這與現行根據普通法以及相關成文法的原则，申請在香港執行非香港作出的判決是一致的。

知判決的另一方當事人，讓其考慮是否要按《內地民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向香港法院提出作廢登記的申請。如果登記令沒有被作廢，當事人才可以內地法院判決為基礎，通過其他法律程序進一步申請在香港強制執行相關的內地判決。

充分保障債權人債務人權益

律政司強調，《安排》充分保障及公平地平衡債權人和債務人的合法權益，為兩地跨境執行民事判決以及跨境交易提供更清晰和可預見的法律機制，優化營商環境。香港和內地之間建立相互執行民事判決的法律機制，充分展現「一國兩制」基本方針的有效實踐，同時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競爭力。

律政司在回覆傳媒查詢時表示，與最高人民法院於2019年訂立這項《安排》的目的，是要回應兩地因民生和經貿活動的交流合作日趨緊密，需要一套清晰和全面的相互執行民事判決機制，減少當事人就同一爭議提出重複訴訟的情況，更好平衡債權人和債務人的利益。

兩地法院不會交換案件資訊

有指《安排》生效後，兩地法院會就案件的資料或執行情況等相互通報或者交換資料，律政司澄清，《安排》作為一項兩地民事司法

就有指在《安排》實施後，「內地的法院判決結果將會自動適用於香港，且在港的資產可被內地直接充公」，律政司澄清，當《安排》實施後，內地判決並不會自動在香港生效，在港的資產並不會被內地直接充公。

律政司表示，內地判決的債權人必須先向內地法院申請有關判決的副本以及證明書，連同其他文件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申請登記有關內地判決。更重要的是，登記人必須通



◆律政司。 資料圖片

前解款員刺頸殺舊同事謀殺罪成

因誤會決裂再遇成導火線 聲稱買刀「自保」圖同歸於盡

一名34歲前解款員，於2020年9月在將軍澳港鐵站的自動櫃員機前遭張姓舊同事以廚師刀刺頸身亡，同行同事嘗試制止兇徒亦受傷。涉案的張姓男子被控謀殺及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兩罪，他庭上自辯時稱與死者共事時因誤會而決裂，情緒受困擾，離職兩年後因重遇死者而再度觸動情緒及買刀擬「保護自己」，更有「同歸於盡」念頭，但強調案發時無意殺害死者。案件經連日審訊後，被告昨被1男6女陪審團一致裁定全部罪名成立，法官陳仲衡遂將案件押後至今日（24日）判刑。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現年34歲的男被告張文港，案發時任職巴士司機。他被控於2020年9月1日在香港謀殺李詠豪，以及同日在港鐵將軍澳站11號舖，襲擊劉寶榮致造成他的身體受傷。被告在案件開審時擬承認謀殺罪，但不獲接納，控方在庭上透露被告過去亦有一項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的案底。

控方早前的開案陳詞指，被告與李於2016年至2018年間一同在衛安（Guardforce）任職解款員，兩人先後離職，至2019年李重返衛安，被告則任職巴士司機。2020年8月30日，李在工作期間乘坐公司車輛途經旺角亞皆老街和西洋菜南街交界等待交通燈時，休假中的被告突然出現拍打乘客位的玻璃，向李破口大罵。

同日傍晚，被告在順天邨住附近家品店購買了一把廚師刀。同年9月1日被告下班後，下午3時20分返回住所不足10分鐘，更換了衣着、戴上口罩及鴨舌帽再出門，並在

下午約4時先到達樂富港鐵站，其後於下午約4時45分再到港鐵將軍澳站恒生銀行自動櫃員機找到李，突從背囊取出一把廚師刀刺向李的頸部。

被告自稱與死者曾「亦師亦友」

被告自辯時稱幼年曾遭父親家暴，13歲起接受精神治療，又聲稱原與李「亦師亦友」，後因工作上的誤會而決裂。之後，他一直未能釋懷，曾以「灌腸」等自殘方式減壓，亦曾接受治療。兩年後他再遇上李，因而再度觸動情緒及買刀擬「保護自己」，又聲言李想逼他上絕路，一直有與李「同歸於盡」的念頭，但稱案發時無意殺死李。

辯方求情時稱被告中五畢業，案發時患有抑鬱症，又向法院呈上被告及中學教師等撰寫的求情信，指被告須為自己的作為承擔法律後果，但希望法官能將他面對的兩控罪刑罰同期執行。



◆案發當日遇襲護衛員昏迷送院搶救不治。 資料圖片

童樂居虐兒案 女員工3罪成囚15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香港保護兒童院舍童樂居虐兒案，其中一名49歲時任幼兒工作人員否認6項虐兒罪，案件早前經審訊後裁定她其中3罪成立，是首宗在區域法院審理並有判決的案件。法官李慶年昨日判刑時強調，



◆童樂居。 資料圖片

法庭不能容忍幼兒工作者因情緒失控或習非成是而演變成虐兒，又斥責被告在約一個月內三度犯案，虐待需要關愛及無力反抗的幼童，明顯違反社會對其信任，基於案情嚴重，量刑須具阻嚇性，即時監禁是唯一判刑選擇，終判其入獄15個月。

法官批違公眾信任 量刑須具阻嚇性

現年51歲的女被告陳玉玲，被控的6項對所看管兒童或少年人虐待或忽略罪，涉及兩名2歲男童、1名3歲男童，以及3名兩歲以下身份不詳兒童，但她最終被裁定3罪罪成及3罪罪脫。至於同案另一名55歲被告陳麗娟，已於2023年承認襲擊10名兒童被判囚27個月。

辯方求情稱，部分幼童會咬人，對他人構成危險，而涉案幼童沒留下創傷。又稱被告的丈夫去年病逝，她孝順家姑及積極做義工，過往

自掏腰包買零食獎賞表現良好的幼童，亦曾出手保護被粗暴對待的幼童。

李官判刑指，本案控罪最高可囚10年，但每宗虐兒案情節差異很大，上訴庭沒有量刑指引，惟判刑須具阻嚇性。根據罪成案情，被告同事雙手拍打男童B的面部及腹部，B看似哭叫，但被告近距離望向該處，卻佯裝不見不聞，屬故意忽略。被告又扯男童D頭髮，抱起再摔在地墊，令他後腦着地和大哭，而且她把女童Z摔至頭部撞牆，批評其行為為明顯過火。

為兼顧量刑一致，李官對比數宗區院相關判刑，考慮暴力程度等因素，就被告3罪分別以6個月及12個月為量刑起點，認為判監18個月亦合理。不過，由於辯方同意大部分案情，節省法庭時間，加上被告無案底，最終下調刑期至判囚15個月。



◆蟠龍半島。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去年一場世紀黑雨，揭發港島大潭紅山半島多間獨立屋涉嫌僭建及霸佔官地釀成山泥傾瀉，連帶屯門蟠龍半島亦被揭發類似情況。屋宇署及地政總署上月（2023年12月）公布在蟠龍半島的聯合行動已檢控4間獨立屋業主後，屋宇署於前日證實裁判法院已分向蟠龍半島其中3間涉事獨立屋業主發出傳票，將於下月初、3月底和4月中分向屯門裁判法院聆訊。

屋宇署前日在回覆傳媒查詢時表示，蟠龍半島餘下一間被檢控的獨立屋，業主正積極跟進清拆令並已展開工程，因此暫緩檢控並密切監察清拆進度。截至上週四（18日），屋宇署已向蟠龍半島25間獨立屋的業主發出清拆令，包括上述4間獨立屋，着令涉事業主清拆僭建物及糾正違規地盤平整工程，相關清拆令會送交土地註冊處在業權註冊紀錄登記，即俗稱的「釘契」。

在紅山半島方面，屋宇署及地政總署已在2023年11月完成巡查臨海一帶其餘85間獨立屋（即早前已巡查山泥傾瀉位置的4間獨立屋以外的臨海獨立屋），當中29間同時涉及僭建及非法佔用政府土地，40間涉及僭建，1間涉及非法佔用政府土地，其餘15間未有發現僭建或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由於有部分獨立屋的僭建情況需作進一步視察及搜證，最終涉及僭建的獨立屋數目將有待核實。

有關部門現階段正根據巡查結果陸續向有關業主發出清拆令及飭令停止佔用土地通知。署方在審視證據和徵詢法律意見後，亦會考慮對違規者提出檢控。

根據《建築物條例》，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清拆令屬嚴重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罰款20萬元及監禁12個月，以及罪行每持續一天罰款兩萬元。至於無合理辯解而未有按照地政總署通知拆除政府土地上的構築物或仍佔用政府土地的人士，首次定罪的最高罰款額為50萬元及監禁6個月，以及罪行每持續一天罰款5萬元，其後每次定罪的最高罰款額為100萬元及監禁6個月，以及罪行每持續一天罰款10萬元。

蟠龍半島僭建案

3業主最快下月上庭

呢公司1200萬元貨 大昌行職員被控32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大昌貿易行有限公司（大昌行）一名時任高級營業代表，涉嫌於2020年至2021年間誑稱多個客戶訂購貨品，誘使大昌行在9個月內共發放總值逾1,200萬元的貨品，再被他轉售圖利。該營業代表昨日被廉政公署落案起訴32項

欺詐罪，暫獲保釋，至明日（25日）到觀塘裁判法院應訊及轉介區域法院答辯。

男被告麥家榮（45歲），案發時負責處理客戶所下的糧油雜貨訂貨單。他被控的32項欺詐罪名，指違反《盜竊罪條例》第16A條，於2020年8月至2021年4月的9個月期間，向大昌行訛稱32個客戶向公司訂購了貨品，意

圖詐騙而誘使大昌行安排發放或交付總值逾1200萬元的貨品。

廉署早前接獲有關貪污投訴後展開調查，發現被告涉嫌在上述期間輸入虛假訂貨單，致使大昌行發放有關貨品。其後，被告涉嫌私自將該些貨品轉售予其他公司，但只繳付約27.8萬元貨款予大昌行。

切割鐵桶釀爆炸 工人臉燒傷送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屯門怡樂花園停車場發生爆炸事故。一名男工人昨晨約11時用機器切割一個大鐵桶擬改裝成化寶爐時，鐵桶突然發生猛烈爆炸，男工人首當其衝被冒起的火團燒傷面部，在場工友見狀慌忙報案，由救護車送往屯門醫院治理。警方事後聯同消防及勞工處人員在場調查事故原因，暫作工業意外跟進。

現場為屯門景峰徑4號至8號怡樂花園3座對開停車場，意外發生後現場可見地面遺有一個爆開變形的藍色鐵桶，旁邊亦放有一

個同款大鐵桶，桶身則印有「SK-SOL 7」標示和貼有警告易燃的標貼，相信有關鐵桶曾載過危險物質及化學物品，不排除工人切割鐵桶時，因桶內充斥殘留的易燃氣體，結果引發爆炸。

資料顯示，2020年在九龍灣承啟道天橋地盤，一名姓黎（61歲）男工人用電鋸切割一個空油桶時，因桶內揮發積聚大量易燃氣體，引發爆炸，工人猝不及防被炸傷左手，另一名姓陳（64歲）男工友亦告眼部不適，均被送往伊利沙伯醫院治理。



◆涉事藍色鐵桶爆開變形。